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9,162,826.13	20.37	3,228,953,046.04	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27,591.03	-42.58	162,063,889.46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24,001.93	-28.64	150,630,759.54	-2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2,095,793.91	-2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41.67	0.43	-2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41.67	0.42	-3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减少1.83个百分点	6.30	减少4.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76,613,264.95	5,353,995,624.68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07,174,603.56	2,509,405,825.25		3.9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59,493.26	-3,009,143.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5,010.25	13,131,48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3,640.73	755,393.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92,664.49	配额转让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218.56	1,751,62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60	-14,356.27	
合计	2,603,589.10	11,433,129.9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2.58	主要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内蒙永和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税率调整的影响引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4.29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1.67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引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1.67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51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15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童建国	境内自然人	177,682,763	46.85	167,128,5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42,400	7.32	27,742,400	质押	5,404,000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0,000	5.54	0	质押	8,218,000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60,000	2.92	0	无	0
徐水土	境内自然人	5,719,834	1.51	98,00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5,649,715	1.4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12,803	1.35	0	无	0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7,500	1.04	0	无	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4,896	1.02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50,140	1.0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南通奕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0,000
童建国	10,554,263	人民币普通股	10,554,26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649,715	人民币普通股	5,649,715
徐水土	5,621,834	人民币普通股	5,621,8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2,803	人民币普通股	5,112,803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7,5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4,896	人民币普通股	3,884,8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0,14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8,342	人民币普通股	3,528,3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382,444.07	224,975,813.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2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3,466,600.40	345,921,128.13
应收款项融资	386,189,716.72	378,696,461.44
预付款项	40,891,065.87	46,227,949.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092,093.77	61,810,07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3,572,111.48	513,268,370.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36,175.60	38,040,390.26
流动资产合计	1,724,145,335.91	1,608,940,18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48,167.02	16,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6,680,570.52	1,803,731,237.62
在建工程	1,523,049,972.69	1,490,051,33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83,017.99	2,416,159.75
无形资产	302,210,648.59	141,795,969.40
开发支出		
商誉	131,744,551.75	131,744,551.75
长期待摊费用	9,614,666.47	3,965,73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14,157.82	18,516,67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922,176.19	136,333,77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2,467,929.04	3,745,055,440.20
资产总计	6,376,613,264.95	5,353,995,62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8,858,691.62	191,408,138.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350,000.00	187,660,000.00
应付账款	626,176,674.67	576,203,248.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768,133.28	61,040,93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489,466.94	59,836,885.28
应交税费	22,783,840.71	38,922,960.96
其他应付款	178,870,000.11	184,617,951.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73,995.76	127,236,819.90
其他流动负债	435,558,797.42	314,069,740.06
流动负债合计	2,441,629,600.51	1,740,996,679.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0,180,000.00	437,050,000.00
应付债券	633,528,753.52	606,545,751.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4,647.96	1,780,655.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0,200.77
递延收益	10,562,847.84	11,922,22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19,795.77	44,030,40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6,626,045.09	1,102,629,234.93
负债合计	3,768,255,645.60	2,843,625,91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9,231,579.00	270,939,654.00
其他权益工具	188,092,602.88	188,175,870.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6,022,135.25	828,343,237.24
减:库存股	57,941,399.25	60,717,948.9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283,176.71	70,540,150.53
盈余公积	60,793,858.21	60,793,85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5,692,650.76	1,151,331,00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7,174,603.56	2,509,405,825.25
少数股东权益	1,183,015.79	963,88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8,357,619.35	2,510,369,70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76,613,264.95	5,353,995,624.68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阔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28,953,046.04	2,720,479,104.40
其中:营业收入	3,228,953,046.04	2,720,479,104.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52,095,086.25	2,480,800,184.12
其中:营业成本	2,720,889,258.19	2,251,615,434.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890,310.95	10,743,610.70
销售费用	51,617,908.78	39,412,416.95
管理费用	173,920,925.93	160,903,309.63
研发费用	63,362,137.42	34,205,007.88
财务费用	27,414,544.98	-16,079,596.01
其中:利息费用	40,166,388.45	14,286,744.21
利息收入	2,169,660.93	1,825,370.75
加:其他收益	13,131,484.45	12,620,94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3,997.01	-3,978,85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25,263.91	6,185,749.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30.40	17,813.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978,813.72	254,524,574.98
加:营业外收入	7,381,923.14	3,498,954.13
减:营业外支出	7,461,639.18	6,222,03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899,097.68	251,801,489.38
减:所得税费用	18,622,631.96	23,891,02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76,465.72	227,910,463.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276,465.72	227,910,463.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63,889.46	227,796,616.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76.26	113,84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4,070.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4,070.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4,070.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34,070.63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276,465.72	227,376,393.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063,889.46	227,262,545.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576.26	113,847.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7,936,815.30	2,333,012,793.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241,291.60	266,979,86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18,551.77	44,931,85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896,658.67	2,644,924,51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752,379.96	1,888,504,92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90,216.00	242,591,79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18,034.75	60,777,49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40,234.05	120,229,3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800,864.76	2,312,103,5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95,793.91	332,820,92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600.49	299,497.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600.49	299,49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7,375,814.39	925,769,16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48,167.02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323,981.41	934,769,16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70,380.92	-934,469,66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8,165.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9,760,000.00	824,62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51,4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939,581.97	824,6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30,000.00	206,92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75,887.73	87,021,748.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80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210.12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38,097.85	300,943,74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001,484.12	523,684,25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73,733.39	32,379,394.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9,369.50	-45,585,08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77,813.57	82,581,29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78,444.07	36,996,201.91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阔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941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0.1634万份。

2、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条中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规定,"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为优秀,则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为良好,则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若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为合格,则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若激励对象个人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层面不可行权。如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5人因其所在子公司2022年度考核结果或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100%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0.7782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0.941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305人变更为304人。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部分25人因其所在子公司2022年度考核结果或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行权条件,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部分25人因其所在子公司2022年度考核结果或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行权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同比(%)	对外销量(吨)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
氟碳化学品	152,940.16	24.97	85,700.91	24.80	174,790.55	-0.63
含氟高分子材料	27,199.72	101.52	18,900.05	138.61	98,057.93	60.49
化工原料	323,323.63	124.17	158,108.14	131.67	42,211.58	53.45

注1:公司产品对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及部分产品库存增加引致。

注2:公司仅用作下游产品原料不对外销售的产品(萤石精粉、HCFC-142b、HCFC-22(内蒙永和、邵武永和生产部分)、TFE)报告期未列入全年主要产品产销量统计。

注3:因报告期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数据均包括其化工原料产品(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前三季度均价	2022年前三季度均价	前三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三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氟碳化学品	20,395.41	25,613.65	-20.37	-4.06
含氟高分子材料	51,882.36	77,139.79	-32.74	-22.62
化工原料	2,669.79	4,030.64	-33.76	-21.20

注1:因报告期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数据均包括其化工原料产品(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

注2:含氟高分子材料大类,其中含氟单体前三季度均价33,863.46元,同比下降38.43%,含氟聚合物前三季度均价87,689.60元,同比下降4.3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元/只(不含税)

原材料	2023年前三季度均价	2022年前三季度均价	前三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三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萤石精粉	2,667.85	2,134.40	24.99	0.91
电石	2,934.91	3,894.84	-24.65	-4.02
三氯甲烷	2,017.57	3,668.54	-45.00	-10.73
甲醇	2,182.26	2,158.28	1.11	-3.76
HCFC-22	13,991.37	14,108.14	-0.83	8.71
HFC-125	20,120.93	31,850.14	-36.83	-8.82
三氯乙烯	5,051.97	8,059.92	-37.32	-4.29
空钢瓶	34.73	33.99	2.18	2.34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25人因其所在子公司或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第二个行权期无法100%行权。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0.9416万份由公司统一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05人调整为304人。

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304名,可行权数量61.252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合计51名,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55.0985万股。

董事徐水土先生、余锋先生、陈文亮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部分25人因其所在子公司2022年度考核结果或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行权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30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61.252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51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5.09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04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1.2520万份,行权价格为22.75元/股

● 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55.0985万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9月2日
行权价格	32.10元/份	32.10元/份
授予数量	154.0506万份	39.4333万份
授予人数	323人	51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9月2日
授予价格	20.22元/股	19.97元/股
授予数量	317.1333万股	78.8667万股
授予人数	334人	51人

注: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至登记期间,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0339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334人调整为32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由317.1333万股变更为308.0994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11月4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7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6日届满。

<table>
<tr><th>行权/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行权期/解除限售期</td><td colspan="2">考核指标A</td></tr>
<tr><td>净利润(指标权重50%)</td><td>营业收入(指标权重50%)</td></tr>
<tr><td>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7.57%</td><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1.39%</td></tr>
</table>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A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M),具体如下:
<table>
<tr><td>业绩完成情况</td><td>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td><td>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td><td>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td></tr>
<tr><td>标准系数M</td><td>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B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N),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指标B</td><td>标准系数N</td></tr>
<tr><td>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2%</td><td>100%</td></tr>
<tr><td>12%<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6%</td><td>80%</td></tr>
<tr><td>16%<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td><td>50%</td></tr>
<tr><td>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td><td>0%</td></tr>
</table>
公司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X)=标准系数(M)×标准系数(N)</td><td>考核指标A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171,486.89元,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34,700.00元后为320,406,186.89元,较2020年增长214.78%;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803,636,163.56元,较2020年增长94.88%。考核指标A达成,对应标准系数M为100%。
考核指标B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65,413,907.98元,占2022年营业总收入比重为9.61%,小于12%,对应标准系数N为100%。
综上,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X=100%。</td></tr>
<tr><td>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table>
<tr><td>业绩完成比例P</td><td>P≥85%</td><td>85%>P≥60%</td><td>P<60%</td></tr>
<tr><td>标准系数Y</td><td>100%</td><td>P/85%</td><td>0%</td></tr>
</table>
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为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行权/解除限售。</td><td>1、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83.13%,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Y=97.80%;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64.81%,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76.25%;
3、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其余子公司均实现其各自2022年度业绩目标,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Y=100%。</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考核得分Q</td><td>Q≥80</td><td>80>Q≥70</td><td>70>Q≥60</td><td>Q<60</td></tr>
<tr><td>评价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系数Z</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子公司层面标准系数Y×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td><td>1、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或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782份将予以注销;
2、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78股将予以回购注销;
3、其他所有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Z=100%。</td></tr>
</table>

综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21年11月5日

2、行权数量:61.2520万份

3、行权人数:304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2.75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11月5日-2024年11月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应振洲	总工程师	7.0000	2.1000	30.00%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2.0668	29.53%
余锋	董事	7.0000	2.1000	30.00%
陈文亮	董事	2.3326	0.6843	29.34%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2.3334	0.70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99人)		181.1142	53.6009	29.60%
合计		206.7802	61.2520	29.62%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34份股票期权,上表已剔除前述离职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2、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

3、解除限售数量:55.0985万股

4、解除限售人数:51人

5、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陈文亮	董事	4.6666	2.2821	48.90%
姜根法	财务总监	9.3336	4.6668	5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4.6668	2.3334	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8人)		91.7460	45.8162	49.94%
合计		110.4130	55.0985	49.90%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30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61.252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51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5.09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30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61.252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51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5.09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和股份和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公司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612,520份

3、行权人数:304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22.75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11月5日—2024年11月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应振洲	总工程师	7.0000	2.1000	30.00%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2.0668	29.53%
余锋	董事	7.0000	2.1000	30.00%
陈文亮	董事	2.3326	0.6843	29.34%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2.3334	0.70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99人)		181.1142	53.6009	29.60%
合计		206.7802	61.2520	29.62%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34份股票期权,上表已剔除前述离职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